

沈环浑南审字〔2026〕35号

关于沈阳富虹植物油有限公司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富虹植物油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富虹植物油有限公司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79号，项目总投资2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7.85%。

本项目拟在预处理车间1层安装2台4t/h的燃气锅炉，在预处理车间2层安装6台2t/h的蒸汽发生器，锅炉和蒸汽发生器提供生产用蒸汽；在浸出车间北侧设置天然气存储区，设置2台容积37.8m³的天然气撬车，在灌装车间内东侧设立研发中心用于原料及产品的检测。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锅炉、蒸汽发生器燃烧产生的废气，研发中心化验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软化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污水和研发中心清洗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危险废物（废药品包装袋、化验废液、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矿物油及桶、废油抹布）。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6 台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通过每台蒸汽发生器配置的一台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12）排

放；2 台 4t/h 的燃气蒸汽锅炉分别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废气分别通过 2 根 25m 高排气筒（DA013、DA020）排放；研发中心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锅炉和蒸汽发生器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研发中心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排放废水、软水系统排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池内添加絮凝剂，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沉淀池出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研发中心清洗废水随废液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排放污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每 3 年更换一次，即产即运，不在厂区内贮存，由厂家回收处理；絮凝沉淀池污泥即产即清，定期交由沈阳振兴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药品包装袋、废试剂瓶、化验废液及清洗废水均采用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管理应遵照《沈阳市生活

垃圾管理条例》（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

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